

附件二：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整体教科研水平，调动教师积极从事教科研和对外科技服务工作的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工作量原则上一年计算一次，各项成果取得时间截止至当年12月31日；若部分成果确为此间取得，但在统计时间截止时无法提供实证材料，可在下年补报，计算办法参照成果取得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计算范围为单位署名是“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各类项目和成果，包括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学术讲座等。

第四条 年度教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教职工个人职称晋升、聘期岗位考核、评奖评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且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标准将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二章 计算原则

第五条 同一类别下同一项目成果工作量只计算最高奖励，不重复统计。

第六条 涉及多单位或多人合作的项目与成果，原则上按下表进行计算。

总单位数 或总人数	排名比例系数 (%)						
	1	2	3	4	5	6	7
2	70	30					
3	60	25	15				

4	55	20	15	10			
5	50	20	15	10	5		
6	50	20	10	10	5	5	
7	50	20	10	5	5	5	5

(一) 个人实得分值=总分值×学校排名比例系数×个人排名比例系数。

(二) 成果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拟定分配方案（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 10%），以书面形式报科技产业处。

(三) 若合作者中有外单位人员，须严格按照上表标准扣除其分值后再行分配。

第三章 计算范围及成果级别界定

第七条 教科研项目类

1.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指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

级别	工作量（分）
国家级科研平台	500
省部级科研平台	200
市厅级科研平台	50

2. 政府类研究项目

我校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的此类项目，立项分在项目发文立项当年计算，到账经费分及结项分原则上在通过结题验收后再行统计，其中到账经费分按扣除外协费后的实际拨款数及项目等级计算。

(1) 国家级：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

大专项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2) 省部级 A 类: 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各部委科研项目等。

(3) 省部级 B 类: 省科技计划项目; 省厅局受省社科规划办、省科技厅委托开展的省级项目研究; 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等。

(4) 市厅级: 部委司局级项目、省政府职能部门或者省辖市的项目, 比如: 教育厅哲社项目、其他厅局科研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科协项目、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扬州市科技项目等。

(5) 县区级: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扬州市政府职能部门或县区科技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市科协项目等。

级别	类别	立项分	到账经费分 (每万元)	结项分	分值上限
国家级	科技类	60	50	60	1000
	哲社、教育类	60	60	60	
省部级 A 类	科技类	20	30	40	500
	哲社、教育类	20	40	40	
省部级 B 类	科技类	10	20	30	400
	哲社、教育类	10	30	30	
市厅级	科技类	/	10	15	200
	哲社、教育类	/	20	15	
县区级	各类课题	/	10	5	100

3. 学会类研究项目

(1) 一类学会: 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职教学会、中国成教学会、中国教

育学会、中国商经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不包含下属分会）。

（2）二类学会：省高教学会、省职教学会、省教育学会、省成教协会、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中国高职教育研究会、省商经学会等省级学会（不包含下属分会）。

级别	立项分	到账经费分 (每万元)	结项分	分值上限
一类学会	/	10	20	100
二类学会	/	10	10	50

4. 科技服务项目

（1）对外科技服务项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到账经费总额，以 8 分/万元计算科研分。在减去应扣科研基本工作总量的基础上，按科研费单价（120 元/分）折算为经费配套，作为项目组开展后续工作的预研经费。经费列支项目依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text{实际配套经费} = (8 \frac{\text{分}}{\text{万元}} \times \text{到账额}_{\text{万元}} - \text{应扣基本工作量}_{\text{分}}) \times 120 \frac{\text{元}}{\text{分}}$$

（2）对于校内场馆对外租借、对外加工等服务项目，不属于科技服务范畴，因此不给予计算科研工作量及经费配套。

5. 学生创新能力指导项目

专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分别按 30 分、10 分计算工作量。

第八条 教科研成果类

（一）期刊论文

1. 正式发表的论文按所属期刊类别计算工作量。

期刊类别		工作量（分）
一类期刊	SCI（科学引文索引）I 区和 II 区的 TOP 期刊，	200

	以当年中科院公布的分区数据为准；SSCI（人文社科引文索引）收录期刊。	
二类期刊	SCI（科学引文索引）的II区期刊，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	100
三类期刊	SCI（III、IV区）、EI（工程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期刊。	60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	40
四类期刊	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扩展库）、CSSCI（扩展库）收录期刊。	25
五类期刊	国内普通本科院校（不含二级学院）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专业学术刊物推荐目录中的期刊。	8
六类期刊	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高职高专学报、我校论丛（重点扶持）。	5

2. 《Nature》、《Science》等特别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3. 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计算工作量。

4. 五类期刊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5. 对于六类期刊，每人每年统计数量不得超过1篇。

6. 各类期刊论文均应在2.0个版面以上，凡低于标准版面数要求的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二）论文转载

《新华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按一类期刊计，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理论版发表专版文章按二类期刊计算。

(三) 专著

1. 未得到学校出版资金资助的学术专著按 4 分/万字计算，总工作量不超过 100 分。专著必须有“XXX 著”标识，并且要求在该专著中须有相关论文曾在四类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2. 参编工作量由主著分配。如有校外人员参编，按编写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扣除其相应工作量后核算校内人员的工作量。

(四) 专利授权与转化

1. 申请人为我校的“职务发明”并取得授权证书。

2. 专利申请时应办理“费用减缓请求”，在此基础上可享受学校的有关资助政策。

3. 同一成果，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按一项计算。

4. 专利类的分值计算包括授权分与转让分两部分。

类别	授权分	转让分
发明专利、国家级工法	70	3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省级工法	15	15
外观设计专利	5	5

(五) 成果获奖类

1. 教学成果奖

专指由学校教务处推荐参加的（或者事前经其认可同意的正规途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奖。自行参加评奖者不予计算工作量。

奖项级别	工作量（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500
省级	800	300	100	50
市级	100	60	40	20

2. 科研成果奖

专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推荐参加的各级科研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成果奖的评奖。

类别		工作量（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国务院、全国哲 社规划办颁发)	科技类	5000	2000	1000
	哲社类	3800	1500	800
省部级 (各部委、省政府 颁发)	科技类	1000	500	200
	哲社类	800	400	150
市厅级 (各厅级机构、市 政府颁发)	科技类	200	100	50
	哲社类	100	50	20

3. 专利获奖

指各级政府的科技部门组织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评奖。

类别	工作量（分）	
	金奖	优秀
国家级	1000	100
省级	400	40
市级	100	10

4. 学会类成果奖

(1) 指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组织评选的教学和科研等综合成果奖（不包括教材、论文等单项奖），学会类别参照第七条的“学会类项目”确定。

(2) 对于市社科联和科协评选的课题成果奖，参照“二类学会奖”进行奖励。

类别	工作量（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类学会奖	12	8	4
二类学会奖	6	4	2

5. 论文奖

专指各级科协、社科联组织的学术论文评奖；对于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论文评奖（不包括该类学会的下属分会或分区评奖），可按省部级论文奖计算；其他类型的学会评奖不予计算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0	10
省部级	12	8	4
市厅级	6	4	2

第九条 学术讲座类

(一) 教师本人先提出申请并经院（系、部）同意后，提前两周报科技产业处，经批准后进行，时间应在 1.5 小时以上，讲稿存科技产业处备案。每人每年讲座类工作量计算次数不超过 2 次。

(二) 学术讲座级别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认定，相应工作量计算标准为：校级讲座 5 分，院（系、部）级讲座 3 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如遇未列入以上范围的特殊成果,工作量计算与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各类课题的到账经费分和结项分,在结题验收后方可计算工作量;如不能按时结题,批准延期的项目每推迟一年扣减 25%的应得工作量;没有延期手续的项目取消工作量奖励,并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教师完成科研额定工作量,超出部分按 1 分=120 元进行奖励(超额科研分的奖励单价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奖励中达到纳税要求的,由财务处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并实施。